



國立高雄大學教育部及課程與學程計畫處理單

103.8.29.修訂

計畫內容	執行系所（單位）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計畫編號：						
	計畫名稱：			計劃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	計畫屬性： ☐ 人才培育計畫 ☐ 課程或教學改進計畫 ☐ 與產業學程相關之計畫 ☐ 其他_____ (可多重選擇)										
	☐ 構想書階段無須編列經費及配合款 ☐ 依教育部計畫徵件規定，本案必須按 ☐ a.計畫總經費(含配合款) ☐ b.補助經費(不含配合款) 編列學校配合款_____%。本案擬申請學校補助配合款經常門_____元，資本門_____元。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									
	☐ 1.徵件	檢附計畫書 1 式_____份(請依徵件說明)及經費表 1 式_____份。 ☐ 須由教務處備文者請打勾。 ☐ 計畫書須用印者，俟本處理單奉 核後由教務處協助用印，請標明用印處。 ☐ 計畫書由教務處寄送者請打勾 ☐ 檢附教師計畫書授權校內公開同意書									
	☐ 2.核定公文、請款	(教育部來函核定公文須送教務處副本 1 份，主計室副本 1 份存查。) 請開立第_____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收據乙紙。 ☐ 須由教務處備文者請打勾									
☐ 3.變更或延期	☐ 因計畫需要修改經費表部份內容，檢送修正後經費表 1 式_____份及修正理由如附件，請教務處備函送教育部申請核備。 (※如係依規定免報委託機關核准之經費申請流用及變更案件，請逕至主計室網頁下載『國立高雄大學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』，免填本單。) ☐ 檢送計畫申請延期理由如附件，請教務處備文向教育部申請計畫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								
☐ 4.結案	本計畫已到期，所有經費已結報完畢並已依合約或相關規定完成計畫各項結案事宜。 ☐ 檢附研究成果報告_____份，請教務處抽存。										
(A)		(B)		(C)		(D)		(E)		(F)	
計畫主持人		單位主管		教務處		總務處 ☐ 出納組		主計室		校長或授權人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☐ 配合款編列 ☐ 備函如附，文稿編號： _____ ()		☐ 領 據 開 立 編 號： 高大收入字第_____號					

- 一、本處理單奉 核可後，正本請送回教務處俾憑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二、依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規定，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。
- 三、本處理單會辦流程：1.徵件：(A)→(B)→(C)→(F) (申請案經費預算表須經主計室蓋章者，加會主計室)。
2.核定公文及請款：(A)→(B)→(C)→(D)→(E)→(F)
3.變更或延期：(A)→(B)→(D)→(E)→(F)
4.結案：(A)→(B)→(C)→(E)→(F)(如有結餘款須依計畫契約書繳回者，加會總務處)